

《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p>一、 前言</p> <p>(一) 订立《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p>二、 释义</p>		<p>新增内容如下：</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p>

		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八、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p>新增内容如下：</p> <p>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p>
八、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p>新增内容如下：</p> <p>（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p>

<p>十六、 基金的投资</p> <p>(八) 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p> <p>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p>	<p>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标的指数调整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新增内容如下：</p> <p>(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p> <p>除上述第(5)、(6)项另有约定外，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标的指数调整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十九、基金资产的估值</p>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新增内容如下：</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p>

		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p>二十三、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九) 定期报告</p>		<p>新增内容如下:</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 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二十三、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十)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新增内容如下:</p> <p>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p>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p> <p>(一) 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p>		<p>新增内容如下:</p> <p>(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以下方面：</p> <p>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标的指数调整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p> <p>（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p> <p>除上述第（5）、（6）项另有约定外，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标的指数调整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